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086018719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（寵物名：狼犬大黃；晶片號碼：900128001486273，下稱系爭犬隻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12 日經民眾通報未戴頸圈及牽繩，趴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騎樓前，經原處分機關前往現場稽查，發現系爭犬隻在外遊蕩無人伴同，以 107 年 7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739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原委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；

經

訴願人以書面表示，已將系爭犬隻安置於室內。嗣再經民眾通報系爭犬隻在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騎樓前附近公車站牌走動，且對路人吠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前往稽查，發現系爭犬隻仍在該址騎樓，復以 107 年 8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9813

號

函請訴願人說明原委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；訴願人以書面表示，已請朋友將系爭犬隻安置於室內，以免造成路人困擾。嗣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、6 月 17 日經民眾通報系爭犬隻等

在

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附近出入，飼主搬家後並未帶走，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等；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 月 13 日將系爭犬隻救援回動物之家，復由訴願人領回及以書面表示，系爭犬隻會帶至室內安置。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 月 27 日再次接獲民眾通報系爭犬隻疑似走失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路跟○○○路交叉口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 月 28 日救援回動物之家，復由訴願人領回及以書面表示，系爭犬隻自行咬斷布鍊跑出去，目前系爭犬隻已安置於室內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多次陳述意見稱會將系爭犬隻安置於室內，卻多次疏縱在外，無人伴同四處遊蕩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086018719

號函（

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並命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8 年 11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109 年

2 月

5 日及 2 月 10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地址（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其戶籍地及聲明訴願時所載之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將該原處分寄存於

本

市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查原處分說明七、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8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

提

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

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

108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之末日。然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

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